

天水师范学院文件

天师院发〔2019〕34号

天水师范学院关于印发高校教师（研究）系列 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行政各部门，各教辅单位：

《天水师范学院高校教师（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已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甘肃省职改办审核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水师范学院高校教师（研究）系列 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人才强校战略的深入实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根据国家、甘肃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综合考核、择优评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将师德表现作为首要条件，提高教学业绩在评审中的比重，注重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岗位职责为中心，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确保职称评审质量。

第二章 分类及设置

第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分正常（破格）评审、定职评审和特殊人才评价四种类型。

第四条 学校根据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结合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需要，确定当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标。

第三章 正常（破格）评审评价标准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正常（破格）评审评价标准包括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标准。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师德师风

1. 师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高尚；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于律己，立德树人。

（2）爱岗敬业，积极奉献，热爱集体，团结友善。能够积极参加学位点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青年教师培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业就业指导、实习实践指导以及大学生心理辅导等工作。

2. 评价方式。师德师风考核一般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任现职以来师德师风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师德师风不合格

（1）不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相关行为的。

（2）在专业工作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3）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4. 对师德师风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

（1）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2）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按“连续考核合格（称职）及以

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的三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3）对经查实的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等行为，除“一票否决”、撤销职称外，根据或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三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4）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对查实的在奖项、项目、竞赛等团队合作中，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在职称审核评审中按申报造假对待。

以上失信行为，计入本人诚信档案，录入国家和全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资格条件

1.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教师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 5 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连续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1）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2）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3）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3.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任职资格教师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质量评价，申报教授职务评价结果为优秀、申报副教授职务评

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申报讲师职务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近两年所讲授课程学生满意度平均在 90%及以上。学生评教结果排名在学院前 40%。

4. 学习能力。197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申报人员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受聘现职务 5 年及以上，若无硕士及以上学位，受聘现职务须达到 10 年及以上；198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申报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现职务 5 年及以上，若无博士学位，须具有硕士学位且受聘现职务 10 年及以上。

5. 知识更新能力。申报高一级职务时，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学时数必须达到国家和甘肃省、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申报教授（研究员）职务时，任副教授（副研究员）以来应具有国内一学年或国外 5 个月及以上进修学习经历，行政兼教学人员可不做要求。

6. 经学校同意在国内（外）研修访学、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含博士后进站）期间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但申报高一级职务时须有两学年及以上在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经历且达到教学学时数要求。

7.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任职资格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课堂教学学时数不低于学校教师岗位职责办法中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8. 对外交往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

9. 帮扶基层经历。申报高级职务的教师，必须有县以下累计一年以上的服务或指导实习、实践、实训工作经历。在脱贫

攻坚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的时限，计入帮扶基层经历。

10.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实践。

11.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四年（满一届）且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一次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

第一节 教授（研究员）业绩条件标准

申报评审教授业绩条件标准须具备教学基本条件、教学研究能力条件和科研能力条件。申报评审研究员业绩条件标准须具备教学基本条件和科研能力条件。

第六条 教学基本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须系统承担过2门及以上本科生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长期担任公共课教学的教师，至少独立系统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

（二）任现职以来须系统地指导本学院青年教师不少于2人，且经学院考核合格。

第七条 教学研究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申报研究员职务者不做要求）。

（一）主持完成市厅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校级教研教改项目2项。

（二）作为前5名完成人申报的成果获评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特色（一流）专业、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金课）；或作为第

1 名完成人申报的成果获评省级教学团队、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特色（一流）专业、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金课）。

（三）作为前 7 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前 5 名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作为前 2 名获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

（四）本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教学竞赛取得前 3 名（未设等次的奖项）或二等奖；或在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省教学竞赛取得前 3 名（未设等次的奖项）2 次，或获一、二等奖 2 次。

（五）作为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CSCD 收录期刊发表教研论文 1 篇；或在本科及以上高校的学报及其主办的教学教改类期刊或设有教学教改类栏目的期刊，省级及以上社会科学院、行政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校、教育科学研究院主办的教学教改类期刊或设有教学教改类栏目的期刊发表教研论文 2 篇。

（六）独立出版教材 1 部，并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第八条 科研能力条件

申报评审教授职务，下列第（一）类条件为必备条件，第（二）（三）类条件可相互替代。申报评审研究员职务，第（一）（二）（三）类条件均为必备条件。

（一）科学研究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在自然科学类 SCI、EI 收录期刊发表学

术论文 2 篇；在人文社科类 SSCI、C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在工科类 SCI、E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 CSCD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 CSCD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在艺术、体育学科类 SSCI、C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北大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申报研究员职务须在上述基础上各增加 2 篇。

2. 独立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 1 部，并在 SCI、EI 收录期刊或 SSCI、C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工科在 CSCD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艺术、体育学科在北大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申报研究员职务须在上述基础上各增加 1 篇论文。

（二）科研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申报研究员职务须具备第 1 项）

1. 申报教授职务，任副教授以来主持完成国家部委级及以上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课题 2 项（艺术、体育学科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的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类 150 万元，人文社科、艺术、体育学科 80 万元；或作为主持人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100 万元。

申报研究员职务，任副研究员以来须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部委级课题 2 项；或主持的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类 250 万元，人文社科、艺术、体育类学科 150 万元；或作为主持人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150 万元。

2. 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

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转化后形成新产品，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或形成品牌，创收 200 万元及以上，且形成利税 20 万元及以上，或为学校创纯收入 20 万元及以上（申报研究员职务须为学校创纯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或作为第一研发人，通过技术改造、革新，对企业的生产工艺产生直接影响，创收 500 万元及以上，且形成利税 50 万元及以上。以上科技成果须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或撰写的调查报告得到省委、省政府的采用。以上业绩，申报时须附项目证书、产品证书或技术合同、收入及税收等凭证。

3. 独立或作为第 1 名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艺术设计专业教师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计算机相关专业教师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以上专利（著作权）须产生经济效益，转让费总额不少于 10 万元，申报时须附专利权（著作权）转让合同、转让费凭证、产品证书及税收等凭据。

4. 作为前 3 名完成人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 1 项，或作为第 1 名完成人通过省级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 1 项。

5. 作为前 5 名完成人制定的标准获得国际认证，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制定的标准获得国家认证，或作为主持人制定的标准获得省级认证。

6. 作为第 1 名完成人撰写的智库报告、对策建议，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委省政府及以上部门采纳 1 项，或被省级及

以上领导作出书面肯定性批示 1 次（须提供书面采纳证明）。

7. 音乐舞蹈类教师举办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总编导、总指挥 2 次；美术和艺术设计类教师的作品入选国家专业主管部门或国家级美术、书法家协会举办的作品展 2 件/次，或作品被国家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1 幅及以上；体育类教师担任过国家级竞技类运动会的裁判或省级竞技类运动会的裁判长。

（三）奖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申报评审研究员职务须具备第 1 项）

1. 任副教授以来，获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的表彰奖励 1 次，或作为前 7 名获国家部委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获省委、省政府或省委、省政府联合面向全省进行的表彰奖励 1 次，或作为前 5 名获省科技奖一等奖，或作为前 4 名获上述省级奖项二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上述省级奖项三等奖；或作为前 2 名获上述市厅级奖项一等奖，或作第 1 名获上述市厅级奖项二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奖项一等奖，或作为前 2 名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奖项二等奖，或作为第 1 名获奖人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奖项三等奖；或作为前 2 名获敦煌文艺奖。

任副研究员以来，获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的表彰奖励 1 次，或作为前 7 名获国家部委科技奖一、二等奖，作为前 2 名获三等奖；获省委、省政府或省委、省政府联合面向全省进行的表彰奖励 1 次，或作为前 4 名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二等奖，或作为第 1 名获三等奖。

2. 作为前 3 名获奖人，获得中国新闻奖；或作为第 1 名获奖人，获得甘肃新闻奖、对外宣传甘肃优秀作品、甘肃广播影视奖等奖项一等奖。

3. 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及团队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全国本专业竞赛、考评中，取得前 5 名（未设等次的奖项）或一、二等奖；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全省本专业竞赛、考评中，取得前 3 名（未设等次的奖项）2 次，或一、二等奖 2 次。

4. 作为前 5 名完成人申报的成果获批国家级重点（一流）学科、科研平台；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申报的成果获批省级重点（一流）学科、科研平台。

第二节 破格晋升教授（研究员）业绩条件标准

第九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虽不具备规定学历、达不到任低一级职称年限（包括专业总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业绩贡献突出，是全省领先、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带头人，可单破、双破、多破。破格申报人员首先要符合教授（研究员）正常晋升业绩贡献项数，之后每破一项再增加下列业绩条件 1 项，以下业绩单项不重复累加计算。

（一）本人获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教学竞赛一等奖。

（二）作为前 5 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前 3 名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第 1 名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三）获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联合面向全国进行的表彰奖励 1 次，或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

（四）任副教授以来主持完成国家部委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任副研究员以来须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

（五）第一作者发表在 1 区 1 篇、2 区 3 篇（根据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大类））SCI（科学引文索引）论文；作为第一作者在人文社科类 SSCI、C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第三节 副教授（副研究员）业绩条件标准

申报评审副教授业绩条件标准须具备教学基本条件、教学研究能力条件和科研能力条件。申报评审副研究员业绩条件标准须具备教学基本条件和科研能力条件。

第十条 教学基本条件

系统承担过 2 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 1 门是本科生专业课。长期担任公共课教学的教师，至少独立系统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

第十一条 教学研究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申报副研究员职务者不做要求）。

（一）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二）作为前 7 名完成人申报的成果获评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特色（一流）专业、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金课）；或作为第 3 名完成人申报的成果获评省级教学团队、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特色（一流）专业、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金课）。

（三）作为前 9 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前 7 名获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前 5 名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

（四）本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省教学竞赛取得前 5 名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五）作为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CSCD 收录期刊，本科及以上高校的学报及其主办的教学教改类期刊或设有教学教改类栏目的期刊，省级及以上社会科学院、行政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校、教育科学研究院主办的教学教改类期刊或设有教学教改类栏目的期刊发表教研论文 1 篇。

（六）独立或主编、参编（本人完成全书的 1/2）出版教材 1 部，并入选国家或省级规划教材或获市厅级及以上奖励。

第十二条 科研能力条件

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下列第（一）类条件为必备条件，第（二）（三）类条件可相互替代。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务，第（一）（二）（三）类条件均为必备条件。

（一）科学研究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在自然科学类 SCI、E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在人文社科类 SSCI、C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在工科类 SCI、E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 CSCD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在艺术、体育学科类 SSCI、CSSCI、A&HCI、北大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申报副研究员职务须在上述基础上各增加 2 篇。

2. 独立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 1 部，并在 CSCD 期刊、北大

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艺术、体育学科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申报副研究员职务须在上述基础上各增加 1 篇论文。

（二）科研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申报副研究员职务须具备第 1 项）。

1. 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讲师以来作为前 3 名完成国家部委级及以上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课题 1 项（艺术、体育学科主持完成市厅级及以上课题 2 项）；或主持完成的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类 100 万元，人文社科、艺术、体育学科 50 万元；或作为主持人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50 万元。

申报副研究员职务，任助理研究员以来须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 2 项；或主持的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类 150 万元，人文社科、艺术、体育类学科 100 万元；或作为主持人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100 万元。

2. 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转化后形成新产品，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或形成品牌，为学校创纯收入 10 万元及以上（申报副研究员职务须为学校创纯收入 20 万元及以上）。以上业绩，申报时须附项目证书、产品证书或技术合同、收入及税收等凭证。

3. 独立或作为第 1 名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艺术设计专业教师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计算机相关专业教师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以上专利（著作权）须产生经济效益，转让费总额不少于 5 万元，申报时须附专利权

(著作权)转让合同、转让费凭证、产品证书及税收等凭据。

4. 作为前 5 名完成人通过国家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 1 项, 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通过省级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 1 项。

5. 作为前 5 名完成人制定的标准获得国家认证, 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制定的标准获得省级认证。

6. 作为第 1 名完成人撰写的智库报告、对策建议, 被市厅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及以上部门采纳 1 项, 或被市厅级及以上领导作出书面肯定性批示 1 次(须提供书面采纳证明)。

7. 音乐舞蹈类教师举办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总编导、总指挥 1 次; 美术和艺术设计类教师的作品入选国家专业主管部门或国家级美术、书法家协会举办的作品展 1 件/次, 或作品被国家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1 幅及以上; 体育类教师担任过省级运动会的裁判或省大运动会的裁判长。

(三) 奖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务须具备第 1 项)。

1. 任讲师以来, 作为前 9 名获国家部委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获省委、省政府或省委、省政府联合面向全省进行的表彰奖励 1 次, 或作为前 7 名获省科技奖一等奖, 或作为前 5 名获上述省级奖项二等奖, 或作为前 4 名获上述省级奖项三等奖; 获省有关厅局面向全省该行业领域的表彰奖励 1 次, 或作为前 3 名获上述市厅级奖项一等奖, 或作为前 2 名获上述奖项二等奖, 或

作为第1名获上述奖项三等奖；或作为前4名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奖项一等奖，或作为前3名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奖项二等奖，或作为前2名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奖项三等奖；或作为前3名获敦煌文艺奖。

任助理研究员以来，作为前9名获国家部委科技奖一、二等奖，作为前3名获三等奖；获省委、省政府或省委、省政府联合面向全省进行的表彰奖励1次，或作为前5名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或作为前4名获二等奖；或作为前3名获上述省级奖项三等奖。

2. 作为前5名获奖人，获得中国新闻奖；或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得甘肃新闻奖、对外宣传甘肃优秀作品、甘肃广播影视奖等奖项一等奖。

3. 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及团队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全国本专业竞赛、考评中，取得前5名（未设等次的奖项）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全省本专业竞赛、考评中，取得前3名（未设等次的奖项），或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作为前7名完成人申报的成果获批国家级重点（一流）学科、科研平台；或作为前4名完成人申报的成果获批省级重点（一流）学科、科研平台。

第四节 破格晋升副教授（副研究员）业绩条件标准

第十三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虽不具备规定学历、达不到任低一级职称年限（包括专业总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业绩贡献突出，在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骨干，可单破、

双破、多破。破格申报人员首先要符合副教授（副研究员）正常晋升业绩贡献项数，之后每破一项再增加下列业绩条件 1 项，以下业绩单项不重复累加计算。

（一）本人获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作为前 6 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前 4 名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前 2 名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三）获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的表彰奖励 1 次，或获国家级科技奖三等奖。

（四）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国家部委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五）第一作者发表在 1 区 1 篇、2 区 2 篇（根据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大类））SCI（科学引文索引）论文；作为第一作者在人文社科类 SSCI、C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第五节 讲师（助理研究员）业绩条件标准

第十四条 申报讲师（助理研究员）业绩条件标准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单项不重复累加计算），其中（一）、（五）项条件同时具备时仅算作 1 项条件：

（一）本人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二等奖；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获校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或带队实习 3 个月及以上并获校级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二）申报讲师职务，任助教以来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教改、教研项目 1 项。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任研究实习员以来主持市厅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三）在 SCI、EI、CSCD、SSCI、CSSCI、A&HCI、北大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四）主编或参编出版教材、专著 1 部，且本人完成全书的 1/4 并不少于 5 万字。

（五）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及团队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全国本专业竞赛、考评中，取得前 5 名（未设等次的奖项）或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全省本专业竞赛、考评中，取得前 3 名（未设等次的奖项）或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六节 破格晋升讲师（助理研究员）业绩条件

第十五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虽不具备规定学历、达不到任低一级职称年限（包括专业总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业绩贡献突出，是所在学院公认的学科骨干，可单破、双破、多破。破格申报人员每破一项须达到下列业绩条件 1 项，以下业绩单项不得累计计算。

（一）本人获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省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作为第 1 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社会科学、教学成果等奖项；或作为第 1 名完成人 2 次获得上述奖项的市厅级一等奖。

（三）主持完成部委级项目 1 项或省级项目 2 项。

第四章 定职评审条件标准

第十六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国家承认的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硕士、博士学

位。硕士毕业到校工作当年可直接定职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毕业到校工作当年可直接定职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可定职评审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可定职评审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博士后出站在校工作即可申报定职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硕士、博士毕业前工作时间折半计算。新引进博士、博士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且试用期满，可申报定职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三）符合高校教师正常评审职务师德师风基本条件。

（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评审相应职务规定的年度教学、管理或服务任务（任务量按博士毕业到岗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进行计算）。

（五）申请定职评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须符合正常评审相应职务的要求。

第十七条 业绩条件

（一）硕士申请定职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达到相应系列正常评审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业绩条件。

（二）博士和博士后出站人员申请定职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达到相应系列正常评审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科研能力条件，教学研究能力不做要求。博士在读、博士后进站期间科研成果符合科研能力条件的均可计算。

第十八条 定职评审程序

硕士定职评审中级、博士定职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推荐，学校职改办审核后，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定后直接定职。

第五章 特殊人才特殊评价标准

第十九条 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特殊评价暂行办法》（甘人社通〔2018〕267号）下列人才，可不受专业、学历、论文、台阶等限制，直接申报评价相应层级职称。

（一）全省作出重大贡献人才。

（二）从国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

（三）全省新兴科技产业、身怀绝技的特殊人才。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的特殊人才由学校审核后推荐上报省职改办。通过评审人员岗位聘用指标由省人社厅专项下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所列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科研能力条件中“（三）奖励具备条件”的1、2条，每达到一次可视为达到一项条件。申报人员业绩条件中同一项目（成果、论文、专著、教材）通过鉴定获奖、效益显著等，就高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二条 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

（一）论文认定标准。本办法所要求的论文以公开发行的刊物为准，包括：国外索引收录、国内核心刊物、权威报刊和省级刊物。“公开发行”是指：具有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专业期刊。

1. 国外索引收录。指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等收录，收录论文须为全文收录且有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EI 检索论文必须为源期刊收录论文，会议论文 EI 检索不作为条件。

2. 论文是否属于 CSSCI、CSCD、北大核心，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期刊是否收录于以上期刊的当年要目为准。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视为在核心期刊发表。

3. 省级论文。查询中国知网、维普、万方网站结果为准。

4. 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扩展版、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

5. 音乐舞蹈类教师被省电视台、电台播放的作品，美术类教师在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作品，2 件可视为 1 篇省级学术论文。

（二）教材（专著）认定标准。本办法所指的专著，系取得 ISBN（国际标准书号）书号，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工具书等不在此列。凡属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教材、专著等，前言或后记中必须明确指出本人所撰写的内容、字数及所起的作用。专著须查重，反抄袭查重率要求低于 30%。

第二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涉及的奖项、荣誉称号等，以《关于印发全省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通知》（甘人社通〔2016〕108 号）的《保留项目目录》（可在省人社厅网站查

询，省职改办将再次清理公布）为准。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未纳入《保留项目目录》的均不予认可。

指导学生得奖作为业绩条件时必须为指导本校学生；担任校外各类参赛队的指导教师和教练等，须由国家部委、省市党政职能部门相关文件（聘书）为准。

第二十四条 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所有业绩成果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否则不作为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指导青年教师、班主任工作经历，行政兼教学人员可不作要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金课均须我校教师开发，而不是引进的天水师范学院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课程。

第二十六条 优先推荐评审条件

申报人取得相同业绩，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优先评审推荐：

（一）获国家级、全国性、省级表彰奖励或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者。

（二）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

（三）在新疆、西藏获得省级“大学生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荣誉。

第二十七条 突出业绩贡献

（一）鼓励技术成果转化。作为第1名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运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

业化，单个技术项目转让（技术转让合同以市及以上科技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交易额累计到账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到账 100 万元的，可视同一项主持完成的省部级课题。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二）鼓励科技创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定额人员，可代替 1 篇 CSCD、核心期刊论文；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定额人员，可代替 1 篇省级论文。

（三）鼓励发表原创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在 1 区（根据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大类））SCI（科学引文索引）论文的，或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的，在职称正常评审和定职评审中对论文的篇数不做要求。

（四）鼓励发明创造。获得国家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证书的，可替代 1 篇核心期刊论文要求；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的，可代替 1 篇省级论文要求。

第二十八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在申报前三年取得硕士、博士学位，博士后出站人员可视同为有访学、课程进修经历。

第二十九条 教学基本条件、教学研究能力条件由教务处认定，科研能力条件由科研处认定。

第三十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8〕27 号）、《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等省上文件、意见、规

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甘肃省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甘职改办〔2014〕4号)、《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甘人职〔2015〕78号)、《关于对〈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修改的通知》(甘人职〔2016〕54号)、《天水师范学院关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问题的规定》(天师院发〔2005〕148号)、《天水师范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天师院发〔2009〕115号)文件同时废止。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评价条件标准不一致的,均按评价条件标准执行。关于继续教育的要求从2022年开始执行,关于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年限要求从2021年开始执行。帮扶基层工作经历的要求从2020年开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

抄 送: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党委各部门, 纪委办公室, 工会、团委

天水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印发